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2 日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彭處長煥儒

記錄：黃佩玲

出席委員：李委員國楨、林委員協同、陳委員青森、姚委員淑燕
古委員月美、黃委員筱萍、林委員華燦、甘委員秋晏
黃委員紹翔、林委員文欽、林委員永基

列席人員：張委員庭禎(外聘委員)

收費業務小組莊坤儒、勞安分組鄭百成、
泰安服務區劉俊男、西螺服務區陳美娜、
清水服務區劉先棣、南投服務區廖財運、
政風室程代琦、林君屏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本處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感謝外聘委員張律師及本處各委員與會，共同檢視本處今年下半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希望藉助各位集思廣益、分享經驗，俾利提升本處廉政工作之效能與品質。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決議：悉。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甘委員秋晏提問：

承包商於契約履行過程，因他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經他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此期間因本處工程實際所

需，是否得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姚委員淑燕說明：

按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4.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情形或第六款 (6.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9.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11.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14.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因此，於履約期間每期估驗、契約變更、議價前均應再次確認查明承包商是否於該等期間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屬拒絕往來廠商。且契約變更進行議價程序時，因仍屬開標程序，且該廠商報價進入底價範圍時，即為本案議價決標之對象，因此，於政府採購法範圍內，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程序時，主辦單位應再次確認承包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並記錄備查，如若查詢結果

該承包商已遭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時，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得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由該承包商施作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仍得交由該承包商履行。

主席決議：

- 一、請本處各財產申報人應依限確實完成申報作業，以符規定。
- 二、有關本處政風室 105 年專案稽核與專案清查所列缺失，各主管及業管單位應審慎檢討修正改進，不容再次發生相同疏失。
- 三、契約變更過程中仍應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承包商是否於該等期間非屬政府採購法 101 條所列拒絕往來廠商，方能列為合格廠商續行契變程序，並應詳實記錄備查。

肆、專題報告：多孔隙瀝青混凝土（PAC）鋪面經濟效益評估

報告人：南投工務段林段長永基（略）

黃委員紹翔提問：

- 一、本報告有關陳建旭教授之研究中，PAC 接近開放級配性質，卻於比對上與密級配做比對，這部分是否有其他耐用性或經濟性等因素考慮。
- 二、報告中提及各種不同瀝青種類於國道 6 號試驗情形，是否提供其優劣分析結果供參考。

林委員永基說明：

- 一、針對黃段長所提問第 1 點部分，南投段亦曾詢問陳教授，經陳教授回應表示，PAC 為 3 公分，開放級配為 1.5 公分，二者相互比較有其困難之處，故採用地方政府之作法，與同為 3 公分之密級配比較，以顯示其效益。
- 二、以國道 6 號為例，排水性較差顯現在「AR-80」，A 字開頭的排水性都有明顯下降，故南投段預計於明年做局部

整修工程，另外「改質Ⅲ」效果不錯，表現最好為者為「AH8」，幾乎與新建時差異不大，惟受限於費用高、黏性高及廠商施作能力等等因素而未採用，故南投段目前於國道3號以「改質Ⅲ」之瀝青進行施作，不再使用「AR-80」。

彭主席煥儒提問：

請問報告中雨天事故成本如何計算，因事故統計應審慎且應長時間進行才能顯現其效益及關聯性。

林委員永基說明：

有關雨天事故成本部分，於陳建旭教授研究報告中有詳細計算公式，陳教授係採用國道6號通車後一段期間之數據予以分析計算，係因國道6號為2車道且假日才出現大量車流，故分析基礎亦與其他路段不同，本次報告僅摘錄其中結果部分與各委員分享，而以國道3號為例，鋪設PAC前後其肇事率確實有下降，如有需要，可請南投段路面工程司套用陳教授之計算公式，呈現鋪設PAC前後之事故成本經濟效益。

主席決議：悉

伍、案例分享：國道高速公路掉落物之國家賠償責任——外聘委員張庭禎律師(略)

主席決議：感謝張律師分享的案例，其中有句話「發生偶發之危難事件時，要提供當事人合理的時間反應」，這部分要提醒各工務段留意接獲通報至抵達事故現場時間要合理，平時巡查亦留下紀錄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增(修)訂本處SOP「保險事項檢核表」項目，增列履約階段重要檢核事項，以避免致生弊失案。

說明：

- 一、邇來交通部發現部分機關租賃之公務車輛，疑因得標廠商未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或為節省保費，私自變更投保內容，降低公務車輛所受保障程度，致損害機關權益等違法或違約情事。為查察並防杜類此弊失、維護各部屬機關之保險權益，爰辦理部屬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採購保險項目之專案清查工作，並以最近三年(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之公務車輛採購案所辦保險為清查範圍，先予敘明。
- 二、按依本處近 3 年度之採購契約第十條、第(九)款規定(略以)：「保險單正本 1 份、保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惟由於公務車輛租賃合約係以車輛租賃為採購主要標的，「保險」僅為合約中之次要(附加)標的；又契約條款第五條、第(三)款，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之選項，漏未勾選「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僅勾選「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致廠商在僅繳交投保證明書或要保書影本之情形下，仍得辦理計價請款，致採購或驗收或款項核銷等人員，易於審查過程中忽略檢視保險項目是否確實履約，長期易讓部分廠商存有僥倖心理。
- 三、經查本次得標廠商於履約及驗收中並未依契約規定繳交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僅以「投保證明書影本」或「要保書影本」權充，且所提供之影本與查核後提供之正本及合約內容多所不符(履約期間、投保險種、保險額度等項目)，經本處政風室及業管單位多次函文要求說明及釐清，此等情事亦發生於他機關，目前由高公局統籌後續處置方針中。
- 四、次查本處標準作業程序中，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訂定本處

之「保險事項檢核表」，且規定該表為招標作業程序文件之一，由準備招標文件(陳核)、決標程序(決標後)、簽約程序(契約完成後)等依序完成各步驟，由辦理招標承辦人員依「保險事項檢核表」(附件 2)逐項審查確認簽章，併各項文件陳核；惟，中表 08011C-1 檢核事項僅就準備招標文件決標程序及簽約程序之事項作檢核，未就工程範本中「履約」階段 16 項列入檢核。(註：經瞭解本處 SOP 中表 09020F 各類工程(作)承包商總體檢表亦包含履約階段之檢核事項)。

五、(承上) 惟經檢視該保險事項檢核表之項目尚未完全充足，建請參酌工程會上述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本次專案清查發現之保險缺失態樣，增列履約階段之重要檢核項目。例如：廠商是否依契約履約期限投保並及時投保而非事後補辦、是否依合約提出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所提保險單是否已包含合約主險及附加險條款、保險險種及投保額度是否與合約相符並足額保險、保險單中各類保險之保險費總額與所繳保費是否相符、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保險單所載不保事項並無違反契約約定等事項，以避免採購、驗收或核銷等審查人員漏未審查廠商履約之保險內容致生弊失。

辦法：

一、建請增(修)訂本處 SOP「保險事項檢核表」項目，參酌工程會訂頒之「常見保險缺失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本處政風室 105 年辦理「租賃公務車輛採購保險項目專案清查」發現之保險缺失態樣，增列履約階段重要檢核事項，以避免採購、驗收或核銷等審查人員漏未審查廠商保險內容致生弊失。

二、建請各採購單位於各期估驗或驗收時將保險單正本、保

費收據等資料列為審查必要文件，如廠商表示不及提送保險單，亦應限期要求廠商補送，以避免廠商於履約期間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承保內容。

李委員國楨說明：

有關本處工程採購 SOP 分為兩階段，招標階段由採購單位依據工程會函示檢視「招標文件」、「決標程序」及「簽約程序」等三部分，履約階段則於開工前，廠商提送開工報告表及總體檢表資料時進行 16 項履約階段之保險檢核事項，開工資料亦規定廠商須提送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予機關收存，應不致發生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在此亦提醒各工務段，部分廠商於開工階段對其員工所做之員工團保等並非依據該案工程期限為投保區間，例如工程期限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廠商保單期限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待 105 年 7 月後須再請廠商補送後續期間之保單以示周全，爾後增修訂本處 SOP 時亦將納入保險單期間檢視部分。

主席決議：

- 一、本處 SOP 中表 08011C-1「保險事項檢核表」雖未納入履約階段重要檢核事項，惟中表 09020F「各類工程(作)承包商總體檢表」已包含履約階段之檢核事項，故請交控中心確依上述 SOP 程序及檢核內容審慎檢核廠商提供資料是否完整，並請依政風室建議事項第二點於各期估驗或驗收時將保險單正本、保費收據等資料列為審查必要文件，以避免疏漏。
- 二、本案亦於大局 105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廉政會報中要求秘書室製作一份公版文書，並於會後請各單位提供意見，屆時請機料課（及交控中心）協助檢視公版內容並提供建議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採購單位詳實訂定契約文件內容，依據採購案件個案情形調整契約條款或參考文件之內容，並將契約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書附錄，俾承包商有所依循，並避免日後產生履約爭議案。

說明：

- 一、本處政風室於本（105）年度辦理本處「預力地錨專案清查」工作時發現，本處施工說明書關於「地錨補設」工項說明僅佔半頁篇幅，卻於說明內容出現2項（有關荷重計安裝及自主檢查表部分）與實際工程項目不相符之情況，足顯契約文件於訂定階段採購單位未就標案個案情形逐條逐款審視其個案適用性，可能參酌範本或其他標案合約內容而未做調整或修訂，建議就合約條款或工作說明書等之訂定宜善盡規劃與審核之責。
- 二、又採購案件之契約相關規範種類繁多，其中部分為機關行政規則或內部規定，諸如一般條款、施工規範、工程標準作業程序、施工交通管制守則、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施工品質考評作業要點、養護手冊…等，如未將每個採購個案所需契約規範納入契約書附錄，各項規定散見於機關網站或文書卷冊中，此等相關規定承包商恐取得不易，亦無法據以辦理，致後續案件查核時常發現與契約規定或本處 SOP 或上述行政規則（內部規定）不符之情形。

辦法：

- 一、建請採購單位詳實訂定契約文件，針對契約主文條款及工程項目，於施工說明書詳細敘明執行方式與內容，並依據採購個案情形調整契約條款或參考文件之內容俾承包商有所依循，並避免日後產生履約爭議。
- 二、建請採購單位將契約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書附錄（光碟片）

或建立「網路下載專區」，俾承包商易取得相關資訊及瞭解各項規定，以利遵循，並避免日後查（稽）核缺失。

李委員國楨說明：

針對本處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目前尚未上傳高公局外網公告外，另高公局針對二億元以下之工程案件將統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屆時亦會上傳高公局外網公告，本處日後擬於契約主文或其附件內容敘明相關規範下載網址以利廠商參考運用。

主席決議：

- 一、各單位採用契約範本應覈實核對契約內容，且施工說明書包含技術面部分，應與契約條款兩者一致，避免履約爭議。
- 二、請工務課資訊室協助將本處契約相關規範統一放置於本處機關網站同一網頁公告或採連結方式，以利廠商下載參考運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採購單位研議將材料檢(試)驗項目未施作或施作項目不足納入契約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材料檢(試)驗目的係為確保施工材料符合契約規範要求，係為工程品質把關之重要環節，亦屬採購案件不可或缺之執执行程序，惟實務上於機關其他採購案件曾多次發生應試驗項目未試驗或未提送相關品質證明文件等情形，先予敘明。
- 二、本處政風室辦理「105 年度預力地錨專案清查」之清查結果亦發現有部分材料漏未提送 1 年內經驗合格之同一批材料證明缺失，而於該案契約罰則中卻未訂定有關材料檢（試）驗項目缺失之裁罰條款，僅能依契約罰則

三、其他罰則第 2 點：「若有以上未有訂定事項者，經工程司代表通知限期完成事項，逾期未完成或改善者。每次罰款 1,000 元整，並得連續處罰。」規定予以裁罰，惟上述概括性條款無區分違規程度或違規次數，一律採用每次罰款 1,000 元，有違比例原則之適用，亦無法達約束或裁罰違規廠商之效益。

辦法：建請採購單位研議依照材料檢（試）驗項目之缺失態樣與程度訂定明確罰則規定，俾督促承包商確依規定辦理，落實材料檢(試)驗程序。

主席決議：

有關材料檢（試）驗缺失於本年度交通設施維護專案稽核亦發生，請採購單位研議將材料檢（試）驗項目及其他未執行部份依程序嚴重性等之比例原則納入列舉性罰則，且，針對其他採購案件亦應一併規劃考量。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採購單位依約落實「書面」施工通知書與統一整合罰則之應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緣於○處交通設施維護工程，遭檢舉承攬廠商在圖識更新工項上，未將反光紙現有圖識清除即重貼新圖識，涉及履約不實情事。為瞭解高公局所屬各工程處承作交通設施維護工程廠商有無偷工減料或監工不實情形、承辦同仁是否確實依契約執行，遂針對所屬各工程處之交通設施維護工程案件辦理專案稽核，合先敘明。
- 二、按依本處近 3 年「交通設施維護工程」施工說明書/柒、本工程特殊規定/九、本工程係分批施工之維護工作，於契約期間內承包商接獲工程司代表所簽發之「書面」通知時(含：施工地點、施工項目、施工數量、該次施工規

定工期等)，應即著手辦理，並在規定施工期限內完成…若有逾期即按本施工說明罰則規定辦理。

- 三、嗣經稽核發現部分單位因某些急迫狀況、天然災害或上級政策指示等因素，緊急通知（以：口頭、電話、傳真或 e-mail 等）承包商派員處理，惟，事後並未再將施工維修之地點、工項、數量及核給之工期等依契約說明開立『書面』通知單，致承包商是否依約施作或是否逾期施作應予罰款或是否確實申請展延等產生疑義。
- 四、又依契約罰則一、一般性罰則/3.每月估驗及完工驗收時不合格部分……，每逾 1 日，罰款為當期該項工作總金額之千分之三，並得連續罰款至改善為止……。即，「每期估驗」應依施工通知書所列工項、數量及工期等紀錄予以查核計價，如有逾期則予以罰款。
- 五、另，本契約罰則類別區分為列舉性罰則（含：一般性、特殊性、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等三項罰則）及概括性罰則（其他罰則）。有關『列舉性』罰則係將特定種類的違反態樣或事項一一明定於契約規定之中；又因恐契約罰則有掛一漏萬的情形發生時，則於其後再以抽象或補充說明前未規定事項訂定『概括性』罰則。惟，本次稽核發現同性質採購案件下，同種類、同性質之逾期態樣，不同工務段依合約罰則却出現適用不同罰則條款之情事。

辦法：

- 一、建請本處交管小組於定期辦理工程查核督導時應列入「施工通知書等書面資料查核」項目，健全全面性查核機制確實完善履約管理之要求。
- 二、建議每期工程估驗前，應當檢討當期承包商是否依「書面」施工通知單如期如質施作，及是否依規定辦理展延或是否依約罰款等，作為分期估驗通過的查核要項之一，廠商若有逾期情事，估驗時應先扣款，若情況無法改

改善，應隨時注意廠商履約情形。

三、針對上述不同罰則之適用問題，應予以研析，循求一致之適用模式。

林委員華燦說明：

本處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交通設施維護工程契約內容調整會議暨稽核缺失改善教育訓練」，由李代副處長主持，會議中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統一製訂公版契約內容，包含契約主文、施工說明書，甚或預算書內之單價也將設定範圍值，避免價差過大引發爭議。
- 二、罰則部分要求工務段如有列舉性罰則應優先適用，且應先行會辦交管小組協助確認裁罰內容及適用條款，避免各工務段發生執行不一致情形。
- 三、將契約履行過程中，雖未達契約應送驗數量時，仍需將材料試驗頻率調整年度內應至少送驗 1 次。
- 四、施工通知單部分要求各工務段除書面通知廠商外，亦應要求廠商回傳確認，且將施工通知單內容增列每一項工項之竣工日期以利查核，日後交管小組將列入每月查核項目之一。

李委員國楨補充說明：

有關上述 9 月 20 日之會議結論亦針對契約罰則有關逾期罰款部分，增訂每逾 1 日，罰款為當期該項工作總金額之千分之三，惟未達一定罰款金額時，亦應以固定金額裁罰，以避免裁處金額不大，對廠商無法達到警惕效益。

主席決議：

- 一、請各單位落實契約有關施工通知書之規定，如屬緊急突發狀況以口頭或電子郵件先行通知廠商者，亦應於事後補發施工通知書以為依據，並請交管小組於定期辦理查核督導時依政風室提案將施工通知書納入查核項目，俾

加強督導作為。

- 二、本案契約罰則部分則依據本處 105 年 9 月 20 日「交通設施維護工程」契約內容調整會議暨稽核缺失改善教育訓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提昇本處服務區環境設備設施安全及錄影監視設備防竊防盜功能，加強事後證據補強，並提高破案率，建請研議本處各服務區日後辦理監視相關設備採購時，有無階段性提高部分重點區域監視設備畫面解析度之必要性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本處所屬各服務區之監視設備採購案，在系統架構規格上多屬延襲或參採，故頗有諸多共同之處，經瞭解目前各服務區之攝影監視畫面多僅數十萬畫素，相較於目前坊間實體店家所販售多係百萬畫素以上之監視設備，似有明顯代差。雖然監視設備採購案，有關係系統架構規格之選擇與訂定，尚難僅單就系統架構之世代新舊或畫素多寡、水平解析度高低作取捨標準，而仍須從功能、需求、預算經費、儲存容量、擴充性、相容性、穩定性與後續服務等作整體綜合之專業考量；惟有鑑於監視設備屬遏阻犯罪工具之一，且其畫面之清晰與否，對於破案率之提升或證據之補強亦有相當程度之影響，部分機關、學校基於機關校園維安考量，陸續對部分重點區域改採高解析度之監視設備，故建請研議本處各服務區在預算經費許可下有無階段性提高重點區域監視設備畫面解析度之必要性。
- 二、另依本局服務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99.5.1 函發布-附件 5) 第三點(三)「監視錄影系統攝蒐集之資料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為錄影當日起至少 4 個

月。」，上述階段性提高重點區域監視設備畫面解析度必要性部份，亦須同時兼顧資料檔案保存之記憶體容量與最低保存期限規定，併予敘明。

辦法：建請各工務段針對轄區服務區就目前(近年)監視設備採購案件之系統架構、功能優劣、需求規格、決標方式、預算經費、安全維護重點區域及錄影書面檔案保存的記憶體容量及保存期限等作整合性評估分析，研議是否有階段性調整重點區域監視設備畫面解析度之必要性。

陳委員青森說明：

有關服區監視設備部分，係配合檢警單位辦案調閱監視器畫面時，如有反映清晰度不足，本課則於年度預算編列時納入考量，目前各服務區均於出入口處提高監視器解析度，並於路幅較寬路段加裝監視器以含括路面範圍，另針對治安重點區域亦會同轄區公警大隊進行現場會勘，如認為有設置必要時再行簽陳鈞長核准後辦理。另各服務區監視器畫面保存期限均達4至6個月左右。

主席決議：

配合檢警單位辦案非為服務區監視設備設置目的之一，提供服務區監視器畫面僅為協助犯罪偵查，可於年度預算許可情形下逐年提升監視設備規格，設備需求部分由服務區及工務段辦理，技術提升部分可請機料課協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透過今天的廉政會報與機關維護會報再次要求本處全體同仁，應秉持著積極態度執行各項業務，而依法行政更是政府廉政工作的重點，各單位在機關健全防弊機制之餘，主管首要以身作則，帶動機關廉能服務的風氣。

本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請主管加強宣導與落實監督管理，督促所屬同仁皆能廉潔自持、依法行政。

玖、散會：12 時 30 分